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A Resources Limited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12)

公佈

本公佈乃優庫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框架協議，以及宇田向本公司預付股東貸款以提供收購事項所需資金之股東貸款協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經過進一步磋商後，框架協議各方與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在收購事項中將作為買方)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補充框架協議(「補充框架協議」)，據此，各方已有條件同意將收購事項之交割期限日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經延期交割期限日」)此外，宇田與本公司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補充股東貸款協議(「補充股東貸款協議」)，據此，倘收購事項於經延期交割期限日或之前未能完成，則本公司須於經延期交割期限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償還股東貸款本金。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收購事項及股東貸款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本公司將在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李楊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楊先生、李曉蘭女士、王爾先生、董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智武先生、李忠權博士及汪靈博士。

* 僅供識別